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聚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水曜日)

部

令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修正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五號中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裳

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

〔庸報 同 同〕

削除之

本令自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 則

民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五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裳

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

〔庸報 同 同〕

ヲ削除ス

本令ハ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任 免 及 指 敘

任陸軍少將

陸軍憲兵上校 趙 鎭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實業部理事官 張 子 煥

調任(轉任)熱河省公署實業廳長敍薦任四等

財政部理事官 楊 增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太 直 一
同
稅捐局司稅官 田 間 山 無 事 夫
財政部事務官 藤 翟 景 儒
同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吉 文 太
遼陽縣參事官 田 中 龜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徐 濬 九 郎
同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陳 滨 藏 邱
稅捐局司稅官 李 濬 丸 麟
同
開原縣參事官 阿 部 清 右 衛 門
稅捐局司稅官 陳 滨 九 郎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安 田 正 明

任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敍薦任六等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島省公署民政廳長

金 乘 泰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星 子 敏 雄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笠原喜代佐武

同 楊峻

樓

派在地籍整理局延吉支局辦事（地籍整理局延吉支局勤務ヲ命ズ）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藤塚

林

培

派在地籍整理局總務處辦事（地籍整理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楊

和田

重

同 和田東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各法院、檢察廳、縣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

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之事務處理方法之件

爲令遵事查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從前之法院及檢察廳當然廢止而依該法新設法院及檢察廳其新陳兩機關之組織權限及管轄區域互異之點殊屬非尠故當法院組織法施行時關於司法事務之處理須有深遠之注意至關於過渡的處理雖於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與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之設立之作關於法院之分庭及檢察廳之分庭之設置之件有所規定但祇以該法令之條項當處理實務時或不無發生疑義之虞本部有鑑及此茲特補足此等法令之意並示達關於比較的重要事項之過渡的處理要領如左俾於新法施行之當時萬無遺漏以期司法之整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署處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一 以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雖設有地方法院分庭及高等法院分庭但此種分庭非爲獨立法院僅使處理法院事務之一部爲其法院之一庭或數庭以地址的而分置之者（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又該部令雖定有分庭之管轄區域但法院之管轄區域爲須以法律定之者（法院組織第十七條）該部令之所謂管轄區域者乃僅關於分庭之應處理事務之範圍而示以地域的界限故以此決不能排除於康德三年勅令第十六號所定之法院之管轄區域者自無待論例如於海城縣內之地方案件之訴雖於營口地方法院或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均能起訴但原來之合法辦法只於營口地方法院有所起訴時可基於前述部分得使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審判該案件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憲友

同 内山正

憲友

派在地籍整理局事業處辦事（地籍整理局事業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司法部理事官 程義明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訓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四號

各法院、檢察廳、縣司法公署
兼理司法縣公署、承審處ニ令ス

法院組織法施行ニ伴フ事務處理ニ關スル件

法院組織法ノ施行ニ伴ヒ從前ノ法院、檢察廳ハ當然廢止セラレ新ニ同法ニ依ル法院、檢察廳設立セラルベキトコロ右新舊兩機關ノ組織權限及管轄區域ハ相異ル點尠カラザルヲ以テ法院組織法施行時ニ於ケル司法事務ノ處理ニ付テハ深遠ノ注意ヲ拂ハ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之レガ過渡的處理ニ付テハ法院組織法施行法、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並ニ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法院ノ分庭及檢察廳ノ分處ノ設置ニ關スル件ニ於テ之ヲ規定シタルモ該法令ノ條項ノミヲ以テハ或ハ實務ノ處理ニ當リ疑義ヲ生ズルコト無キヤラ虞ル仍テ茲ニ之等法令ノ意ヲ補足シ併テ比較的重ナル事項ノ過渡的處理ニ關シ示達スルヲ以テ新法ノ施行ニ當リ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一 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ヲ以テ地方法院分庭及高等法院分庭ヲ設置セラレタルガ之等ノ分庭ハ獨立シタル法院ニ非ズシテ單ニ法院ノ事務ノ一部ヲ處理セシムル爲ニ其ノ法院ノ一庭又ハ數庭ガ場所的ニ分置セラレタルニ過ギザルモノナリ（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參照）又該部令ハ分庭ノ管轄區域ヲ定メタルガ法院ノ管轄區域ハ法律ヲ以テ定ムベキモノニシテ（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右部令ニ所謂管轄區域トハ分庭ノ處理すべき事務ノ範圍ニ付地域的限界ヲ示シタルニ過ギズ之ヲ以テ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ニ定ムル法院ノ管轄區域ヲ排除スルモノニ非ザルハ言ヲ俟タズ從テ例ヘバ海城縣内ニ於ケル地方事件ノ訴ハ營口地方法院又ハ營口地方法院海城分庭ノ何レニ之ヲ提起スルモ固ヨリ適法ニシテ只營口地方法院又

及第十九條所掲之案件（以下稱區案件）並同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掲之案件（以下稱地方案件）均由東寧兼理司法縣公署管轄之又自五家子至郭爾雷之舊北滿特別區域因編入龍江縣故該地域之案件之第一審其為區案件時則由齊齊哈爾區法院管轄之其為地方案件時則由齊齊哈爾地方法院管轄之

備考

關於北滿特別區域之編入縣、旗或特別市可參照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及同民政部令第二十六號（政府公報第五四二號）

五、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地方法院（包含附設地方庭、地方庭及分庭）所審判之案件及該法院受理而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分庭所審判之案件之第二審不問其為區案件或地方案件而屬於有土地管轄之高等法院或高等法院分庭之管轄（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例如於從前之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受審而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綏化地方法院判決之區案件之控訴則屬於哈爾濱高等法院之管轄

六、於上訴審將原判決發回或發交時關於法院組織法之事物管轄不拘規定如何其應由原法院或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為之者於訴訟法上言之亦無待論然關於屬於地方法院之初級案件之第二審案件其應發回之簡易庭因不存在之關係如有發回之裁判時須由為原裁判之地方法院或相當其分庭之地方法院或其分庭審判之初級案件再審之聲請應準前項處理之

備考

北滿特別區域ノ縣、旗又ハ特別市編入ニ關シテハ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及同民政部令第二十六號ヲ參照（政府公報第五四二號）

五、法院組織法施行前ノ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地方庭及分庭ヲ含ム）ニ於テ審判ジタル事件及該法院ニ於テ受理シ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地方法院又ハ地方法院分庭ニ於テ審判ジタル事件ノ第二審ハ其ノ區事件タルトヲ問ハズ土地管轄ヲ有スル高等法院又ハ高等法院分庭ノ管轄ニ屬ス（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參照）例へバ從前ノ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ニ於テ受理シ法院組織法施行後綏化地方法院ニ於テ判決ジタル區事件ノ控訴ハ哈爾濱高等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ガ如シ

六、上訴審ニ於テ原判決ヲ發回若ハ發交スル場合ハ法院組織法ノ事物管轄ニ關スル規定ニ拘ラズ原法院又ハ原法院ト同級ノ他ノ法院ニ之ヲ為スベキコト訴訟法上ヨリ謂フモ論ヲ俟タザルトコロナリ、然ルニ地方法院ニ繫屬スル初級案件ノ第二審事件ニ付テハ之ヲ發回スペキ簡易庭存在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ヲ以テ發回ノ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原裁判ヲ為シタル地方法院又ハ其ノ分庭ニ相當スル地方法院又ハ其ノ分庭ニ於テ之ヲ審判スペキモノトス

初級案件ノ再審ノ聲請ハ前項ニ準ジ之ヲ處理スペシ

七、法院組織法ハ各級法院ノ事物管轄ヲ定メタルヲ以テ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之規定應當然廢止而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區法院因係應該當於法院編制法所定之初級法院者故從前法令中之「初級案件」「初級管轄案件」「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應解為「屬於區法院管轄之案件」又所有之「地方案件」「地方管轄案件」「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應解為「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

八、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公署及承審處之事物管轄與從前毫無變更因之此等縣司法

舊北滿特別區域ハ東寧縣ニ編入セラレタルヲ以テ該地域ニ於ケル事件ノ第一審ハ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ニ掲タル事件（以下區事件ト稱ス）並ニ同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ニ掲タル事件（以下地方事件ト稱ス）共ニ東寧兼理司法縣公署ニ於テ之ヲ管轄シ又五家子ヨリ郭爾雷ニ至ル舊北滿特別區域ハ龍江縣ニ編入セラレタルヲ以テ該地域ニ於ケル事件ノ第一審ハ區事件ニ在リテハ齊齊哈爾區法院ニ於テ地方事件ニ在リテハ齊齊哈爾地方法院ニ於テ之ヲ管轄スルガ如シ

機關雖爲於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案件亦有如從前第一審之管轄權（參照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但對於其判決之控訴須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者自無待論區案件之第二審由地方法院管轄之地方案件之第二審由高等法院或其分庭管轄之

覆判案件應準地方案件之第二審由高等法院或其分庭管轄之

九 關於縣司法機關之組織權限規定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以無消長之處（參照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縣長、審判官、承審員、檢察員、書記員、承發吏等之職員得依從前執行其職務

一〇 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區法院因係該當於法院編制法所定之初級法院者故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二章關於初級法院之訴訟程序之規定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應就區法院之訴訟程序而適用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之案件應由區法院管轄之

一一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所發送之訴狀、抗告狀或申請書其名義雖爲記載從前之法院暫時亦爲有效而處理之若該法院無該案件之管轄權時須移交管轄法院

一二 隨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因以康德三年勅令第八十六號制定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故民事之執行案件應由區法院管轄之其於縣司法機關之執行案件亦應作爲屬於區法院之管轄案件而處理之對於該案件之上訴均應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之

備考 關於民事執行之管轄不日以勅令公布之

一三 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所稱之「地方法院及分院、地方法庭及分庭」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應解爲

(1) 關於民事訴訟案件於地方法院及其分庭

九 縣司法機關ノ組織權限ニ關スル規定ハ法院組織法ノ施行ニ因リ消長スルトコロナキヲ以テ（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參照）縣長、審判官、承審員、檢察員、書記員、承發吏等ノ職員ハ從前ノ通其ノ職務ヲ執行シ得ルモノトス

一〇 法院組織法ニ定ムル區法院ハ法院編制法ニ定ムル初級法院ニ該當スペキモノナルヲ以テ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二章初級法院ノ訴訟手續ニ關スル規定ハ法院組織法施行後ニ於テハ之ヲ區法院ノ訴訟手續ニ付適用スペク又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手續ニ依ル事件ハ區法院ニ於テ之ヲ管轄スペキモノトス

一一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發送シタル訴狀、抗告狀又ハ申請書ニシテ其ノ宛名ガ從前ノ法院ヲ記載シ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モ當分ノ間之ヲ有效ナリトシテ處理シ若其ノ法院ニ該事件ノ管轄權ナキトキハ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ペシ

一二 法院組織法ノ施行ニ伴ヒ康德三年勅令第八十六號ヲ以テ民事執行ノ管轄ニ關スル件ヲ制定シタルニ因リ民事ノ執行事件ハ區法院ニ於テ之ヲ管轄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リ依テ縣司法機關ニ於テモ亦執行事件ハ區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トシテ之ヲ處理スペク右事件ニ對スル上訴ハ凡テ管轄地方法院ニ對シ之ヲ提起スペキモノトス

備考 民事執行ノ管轄ニ關スル勅令ハ近日公布ノ豫定ナリ

一三 法院組織法ノ施行ニ因リ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ニ「地方法院及分院、地方法庭及分庭」トアルハ法院組織法施行後ハ

(1) 人事訴訟事件ニ付テハ地方法院及其ノ分庭

(2) 關於屬於區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案件於區法院

(3) 關於其他民事訴訟案件於地方法院及其ノ分庭

再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受理之調解案件而於同法施行前尚未完結者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應由其地方法院之相當法院（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條及同年部令第三號參照）完結之

尙法院組織法施行前ニ受理シタル調解事件ニシテ同法施行前ニ完結セザルモノハ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ニ依リ其ノ地方法院ノ相當法院（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及同年部令第三號參照）ニ於テ完結スペシ

一四 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於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地方法院於法院

等ノ縣司法機關ハ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ニ規定スル事件ト雖モ從前ノ通第一審ノ管轄權ヲ有ス（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條參照）但シ其ノ判決ニ對スル控訴ハ法院組織法ノ規定ニ依ルベキコト勿論ニシテ區事件ノ第二審ハ地方法院ニ於テ地方事件ノ第二審ハ高等法院又ハ其ノ分庭ニ於テ之ヲ管轄スペキモノトス

覆判事件ハ地方事件ノ第二審ニ準ジ高等法院又ハ其ノ分庭ニ於テ之ヲ管轄スペキモノトス

組織法施行後應解爲地方法院或其分庭或區法院

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所受理之前述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案件而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尚未完結者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應由其地方法院之相當法院（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及同年部令第三號參照）完結之

一五 高等法院分庭之資深庭長因非高等法院長故無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予以核准或命提審之權限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分院或熱河高等法院之長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所受理之盜匪案件應依左列區別處理之

(1) 尚未予以核准或未命提審之案件應移交於所轄高等法院長

(2) 業經核准之案件移交於設置該分院（或熱河高等法院）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分庭該分庭於爲執行應送交對置高等檢察廳分處

(3) 業命提審或由本部命該分院（或熱河高等法院）再審或覆審之案件移交於設置該分院（或熱河高等法院）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分庭而由該分庭完結之

關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案件爲執行死刑而需要司法部大臣之覆准時應由該分處之資深檢察官爲其程序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於爲呈請核准由下級檢察廳送到之盜匪案件之記錄而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仍在高等檢察廳分處時應速送交所轄高等檢察廳其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到達者亦同

一六 於從前之檢察廳受理之案件視爲於另表所列之相當檢察廳所受理者

前項規定因非係左右法院之管轄者故視爲於相當檢察廳所受理者之案件起訴時應就對置法院有否管轄權慎重考慮若無管轄權時應移送於所轄檢察廳

一七 依前第一六視爲地方檢察廳或其分處所受理之偵查案件而屬於區法院之管轄者應依左列區別處理之

(1) 業經著手偵查者應由該廳完了而爲起訴不起訴等之處分但相當處刑命令之聲請事件應移送所轄區檢察廳使爲其程序

(2) 尚未著手偵查者除以特由自廳處理爲便宜者外均應移送所轄區檢察廳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ハ地方法院若ハ其ノ分庭又ハ區法院ト解スベキモノトス
前ニ完結セザルモノハ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ニ依リ其ノ地方法院ノ相當法院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及同年部令第三號參照）ニ於テ完結スペシ

一五 高等法院分庭ノ資深庭長ハ高等法院長ニ非ザルヲ以テ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
條ニ依リ核准ヲ予ヘ又ハ提審ヲ命ズルノ權限ナシ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高等法院分院又ハ熱河高等法院ノ長ガ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
ニ依リ受理シタル盜匪事件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ペシ

(イ) 未ダ核准ヲ予ヘズ又ハ提審ヲ命ゼザル事件ハ所轄高等法院長ニ之ヲ引繼
グベシ

(ロ) 既ニ核准ヲ予ヘタル事件ハ該分院（又ハ熱河高等法院）ノ所在地ニ設置
シタル高等法院分庭ニ之ヲ引繼ギ該分庭ハ執行ノ爲之ヲ對置高等檢察廳分處
ニ送付スペシ

(ハ) 既ニ提審ヲ命ジ又ハ本部ヨリ該分院（又ハ熱河高等法院）ニ再審若ハ覆
審ヲ命ジタル事件ハ該分院（又ハ熱河高等法院）ノ所在地ニ設置シタル高等
法院分庭ニ之ヲ引繼ギ該分庭ニ於テ之ヲ完結スペシ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ニ掲タル事件ニ付死刑執行ノ爲司法部大臣ノ覆准ヲ必要ト
スルトキハ該分處ノ資深檢察官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ペシ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核准
呈請ノ爲下級檢察廳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盜匪事件ノ記錄ニシテ法院組織法施行
後仍高等檢察廳分處ニ在ルトキハ直ニ所轄高等檢察廳ニ送付スペシ法院組織法
施行後到達シタルモノ亦同ジ

一六 從前ノ檢察廳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別表ニ掲タル相當檢察廳ニ於テ受理
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法院ノ管轄ヲ左右スルモノニ非ザルヲ以テ相當檢察廳ニ於テ受理
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ルル事件ヲ起訴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對置法院ガ管轄權ヲ有ス
ルヤ否ヤヲ慎重ニ考慮シ若管轄權ヲ有セザルトキハ所轄檢察廳ニ移送スペシ

(イ) 既ニ偵查ニ著手シタルモノハ該廳ニ於テ之ヲ完了シ起訴、不起訴等ノ處
分ヲ爲スベシ但シ處刑命令ノ聲請ヲ相當トスル事件ハ所轄區檢察廳ニ移送シ

其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ロ) 未ダ偵查ニ著手セザルモノハ特ニ自廳ニ於テ處理スルヲ便宜トスルモノ
ヲ除クノ外所轄區檢察廳ニ之ヲ移送スペシ

一八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對於區檢察廳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應由所轄地方檢察廳處理對於地方檢察廳或其分處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應由所轄高等檢察廳或其分處處理之

一九 對於從前之地方檢察廳（包含高等檢察廳分廳附設地方庭同分廳地方庭及地方檢察廳分庭）所為不起訴處分之抗訴雖該嫌疑案件屬於區檢察廳之管轄亦應由高等檢察廳或其分處處理之

高等檢察廳或其分處認為前項之抗訴有理由時雖該嫌疑案件屬於區檢察廳之管轄仍應對於相當原檢察廳之地方檢察廳或其分處為起訴或繼續偵查之命令

二〇 依前記第一六視為地方檢察廳或其分處所受理之共助案件應依左列區別處理

- (1) 業經著手處理者應由該廳完了之
- (2) 尚未著手處理者除特以由自廳處理為便宜者外均應移送所轄區檢察廳

二一 從前在承德承審處所受理之案件視為在承德地方檢察廳所受理者

前項之案件在承德地方檢察廳應準前記第一七及第二〇處理

對於承德縣承審處所為地方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之抗訴在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處理對區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之抗訴應在承德地方檢察廳處理之

前項之抗訴認為理由時在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對於承德地方檢察廳在承德地方檢察廳時對於承德區檢察廳應為起訴或繼續偵查之命令

二二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於法院或檢察廳所接受案件之號數應依左例

(1) 新受理之民事、刑事及偵查案件限於本年度應由第一號起算案件號數且冠以新之字樣例如康德三年新第一號

(2) 延吉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或哈爾濱高等法院由從前之法院移受之案件其號數為避免重複起見應於原號數冠以表示從前法院名之字樣例如哈爾濱地方法院由濱江地方法院移受之案件號數為康德三年「濱」第一〇〇號○號其由北滿特區地方法院移受之案件號數為康德三年特第一〇〇號

(3) 關於前號法院之對置檢察廳由從前檢察廳移受之案件號數應準前號處理之

一八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區檢察廳為シタル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所轄地方檢察廳ニ於テ處理シ地方檢察廳又ハ其ノ分處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一九 從前ノ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分廳附設地方庭、同分廳地方庭及地方檢察廳分庭ヲ含ム）ノ為シタル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該嫌疑事件區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ト雖モ高等檢察廳又ハ其ノ分處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高等檢察廳又ハ其ノ分處前項ノ抗訴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嫌疑事件區檢察廳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ト雖モ仍原檢察廳ニ相當スル地方檢察廳又ハ其ノ分處ニ對シ起訴又ハ繼續偵查ノ命令ヲ爲スペシ

二〇 前記第一六ニ依リ地方檢察廳又ハ其ノ分處ノ受理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ルル共助事件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ペシ

(イ) 既ニ其ノ處理ニ著手シタルモノハ該廳ニ於テ之ヲ完了スペシ

(ロ) 未ダ處理ニ著手セザルモノハ特ニ自廳ニ於テ處理スルヲ便宜ト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所轄區檢察廳ニ之ヲ移送スペシ

二一 從前ノ承德縣承審處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承德地方檢察廳ニ於テ受理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ペシ

前項ノ事件ハ承德地方檢察廳ニ於テ前記第一七及第二〇ニ準ジテ處理スペシ承德縣承審處ノ為シタル地方事件ノ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ニ於テ處理シ區事件ノ不起訴處分ニ對スル抗訴ハ承德地方檢察廳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ペシ

前項ノ抗訴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處ニ在リテハ承德地方檢察廳ニ承德地方檢察廳ニ在リテハ承德區檢察廳ニ對シ起訴又ハ繼續偵查ノ命令ヲ爲スペシ

二二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又ハ檢察廳ニ於テ接受シタル事件ノ番號ハ左ノ例ニ從フベシ

(イ) 新ニ受理シタル民事、刑事及偵查事件ハ本年度ニ限り第一號ヨリ事件番號ヲ起シ且之ニ(新)ノ文字ヲ冠スベシ例ヘバ康德三年新第一號トスルガ如シ

(ロ) 延吉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又ハ哈爾濱高等法院ニ於テ從前ノ法院ヨリ引繼ヲ受ケタル事件ノ番號ハ重複ヲ避タル爲原番號ニ從前ノ法院名ヲ表示スル文字ヲ冠スベシ例ヘバ哈爾濱地方法院ニ於テ濱江地方法院ヨリ引繼ヲ受ケタル事件ノ番號ハ康德三年濱第一〇〇號トシ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ヨリ引繼ヲ受ケタル事件ノ番號ハ康德三年特第一〇〇號トスルガ如シ

(ハ) 前號法院ノ對置檢察廳ニ於テ從前ノ檢察廳ヨリ引繼ヲ受ケタル事件番號

二三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或檢察廳新收發之文書號數限於本年度應由第一號起算且冠以「新」之字樣

二四 從前在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六道溝地方庭、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第一分庭、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或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之卷宗簿冊其他文件等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一星期內依別表樣式作成目錄後應將此分送延吉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或哈爾濱高等法院

關於在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六道溝地方庭、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第一分庭、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或黑龍江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之文件等亦應準前項處理

二五 強制執行及假扣押、假處分裁決之執行、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後由區法院管轄之、再從前在地方法院（包含附設地方庭、地方庭及分庭）執行處所受理之案件

為在當該地方法院之所在地所設立區法院完結之故關於民事執行記錄、帳簿其他關係文件皆應將此移交於管轄區法院

二六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分庭或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之分處因非獨立之官廳故雖關於分庭或分處請訓並報告亦應由本廳之長為之

關於分庭或分處各種統計表等由分庭或分處將其資料送交本廳、本廳之長應將此與自廳之分分別進達

由上級之法院或檢察廳對於分庭或分處之事務為指示時應對其本院或本廳之長為之

二七 依法院組織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對於法院事務之分配及審判官之代理順序限於本年度應在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後無遲滯定之

二八 從前之訓令除其性質上與區法院或區檢察廳無關係者外皆為於區法院或區檢察廳能適用者

二九 關於法院組織法之施行發生執務上疑義時應在其當時請訓本部請其指示

別表

從前之檢察廳
新京地方檢察廳
永吉地方檢察廳

相當檢察廳
新京地方檢察廳
吉林地方檢察廳

ニ付テハ前號ニ準ジ之ヲ處理スベシ
ニ限リ第一號ヨリ起シ且之ニ「新」ノ文字ヲ冠スベシ

二三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又ハ檢察廳ニ於テ新ニ收發スル文書ノ番號ハ本年度ニ付テハ前號ニ準ジ之ヲ處理スベシ
二四 從前ノ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六道溝地方庭、北滿特別區地方法院第一分庭、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又ハ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ニ於ケル卷宗、簿冊其ノ他ノ文件等ハ法院組織法施行後一週間以内ニ別表樣式ニ依リ目錄ヲ作成ノ上之ヲ夫々延吉地方法院、哈爾濱地方法院、奉天高等法院又ハ哈爾濱高等法院ニ送付スベシ

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二分廳六道溝地方庭、北滿特別區地方檢察廳第一分庭、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又ハ黑龍江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ニ於ケル文件等ニ付テモ前項ニ準ジ處理スベシ

二五 強制執行及假差押、假處分ノ裁決ノ執行ハ法院組織法施行後ハ區法院ニ於テ之ヲ管轄シ且從前ノ地方法院（附設地方庭、地方庭及分庭ヲ含ム）執行處ニ於テ受理シタル事件ハ當該地方法院ノ所在地ニ設立シタル區法院ニ於テ完結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ヲ以テ民事執行ニ關スル記錄、帳簿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ハ總テ之ヲ管轄區法院ニ引繼グベシ

二六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ノ分庭並ニ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ノ分處ハ獨立ノ官廳ニ非ザルヲ以テ分庭又ハ分處ニ關スル請訓並ニ報告ト雖モ本廳ノ長ヨリ之ヲ爲スベシ

分庭又ハ分處ニ關スル各種統計表等ハ分庭又ハ分處ヨリ其ノ資料ヲ本廳ニ送付シ本廳ノ長ハ之ヲ自廳ノ分ト分別シテ進達スベシ

上級ノ法院又ハ檢察廳ヨリ分庭又ハ分處ノ事務ニ付指示ヲ爲ス場合ハ其ノ本院又ハ本廳ノ長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

二七 法院組織法第三編第一章ノ規定ニ依ル法院ノ事務分配及審判官ノ代理順序ハ本年度ニ限リ法院組織法ノ施行後遲滯ナク之ヲ定ムベシ

二八 從前ノ訓令ハ其ノ性質上區法院又ハ區檢察廳ニ關係ナキモノヲ除クノ外總テ區法院又ハ區檢察廳ニ適用セラルモノトス

二九 法院組織法ノ施行ニ關シ執務上疑義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本部ニ請訓シテ其ノ指示ヲ請フベシ

承錦錦依海綏呼哈哈哈通安安遼海復西西營營營開開鐵撫遼奉奉延延
州爾爾化蘭蘭化東東源龍縣安安口口原原天吉天吉
德地州蘭倫化蘭化東地東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地方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檢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察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方
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方廳
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
義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
察縣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察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廳處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廳

某院目錄作成者

五

名印

別表様式第一號

年
別
卷
宗
之
數
備
考

年
度
別
卷
宗
之
數
備
考

荆事已結卷宗送付目錄

新編正義卷之三

名印

別表様式第二號

年
度
別
卷
宗
之
數
備
考

民事未結卷宗送付目錄

某院目錄作成者
氏

名印

別表様式第二號

				受 理 年 月 日
				(案 件) 案 件 番 號
				(事 件) 事 件 名
				當 事 人 名
				附 件
				備 考

刑事未結卷宗送付目錄

某院圖錄作成者

氏

名印

別表様式第四號

編冊及行政文卷送付目錄

某廳目錄作成者

氏

名印

別家様式第五號

年
度
別
簿
冊
名
或
行
政
文
卷
名
冊
數
備
考

彙報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營繕需品局長 筧原敏郎、爲視察營繕工程及調查營繕需品事務、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六日、赴安東、日本國東京、大阪出差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曾根忠一、爲接洽集團部落事務並同行警務司官吏視察、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赴磐石縣出差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爲接洽關於監查縣行政事務、自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二日、赴磐石縣、懷德縣、九臺縣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達茂雄、爲接洽治外法權撤廢問題及其他政務、自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赴日本國東京出差

○貸與國有種牡馬

貸與國有種牡馬之件按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如另紙證明書准予貸與

(馬政局)

(申 請 人) (批 號) (號 數)
呈 請 年 月 日

綏棱開拓組合代表者
林 平 第一號(五月十六日)

康德三年五月十日

(別紙證明書)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營繕需品局長 筧原敏郎、營繕工事視察及營繕需品事務調查ノ爲、自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六日、安東、日本國東京、大阪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曾根忠一、集團部落事務打合セ並ニ警務司官吏視察ニ同行ノ爲、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磐石縣ニ出張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海老澤清、縣行政監查ニ關シ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二日、磐石縣、懷德縣、九臺縣ニ出張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達茂雄、治外法權撤廢問題及其ノ他政務打合セノ爲、自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日本國東京ニ出張

○國有種牡馬貸與

國有種牡馬貸與ノ件暫行國有種牡馬貸與規則ニ依リ別紙證明書ノ通許可セリ

(馬政局)

(申 請 人)

海克海齊富哈綏洮新敦鄭四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

黑滿海克海齊富哈綏洮新敦

齊爾芬·拉哈·平家

地名項目目

齊爾芬
哈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爾山倫爾錦濱河南京化屯街原峯天山德口城連順

化南京濱河南錦爾偷爾山爾里河

七五六六三
七五六六五
七五一五
七五一八
七五五八
七五〇二
七五五七
七五六六
七五六六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二
七五四七
七四五八
七四五五

七五六·七
七五五·五
七五五·四
七五七·八
七五六·一
七五八·六
七五六·二
七五一·八
七五三·五
七五〇·五

二二三二三三一三二二三三三三七三四四六三三〇〇〇

三〇九九八七六〇

東南東 西 北東 東 東南東 西北西 南西 南 西 南 西 南 西 西 南東 東 南 西

七四三八五二 | 五四四二二 | 六二二二三 | 六三

六七六三三二三二三二二三

· · · · · 六〇 四 ·

↑ | | | | | | | | |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薄雲 墓

備 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南 南西

二九

四

薄 晴

黑 河

七五三・九

七四六・一

二五

南 南西

一〇

薄 晴

◎更正

第六百六十八號第一八〇頁下端末第十四行(郵局屬官喰春暖之發令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應作「康德三年五月三十日」、同頁同端末第四行

公 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其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爲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 考

電氣摩托 裝箱 一箇八三二廷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日於白城子站貨物站台發見
木箱上有富士電氣字樣)

品名 荷造、數量 備 考

電氣 モーター 箱入 一箇八三二廷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日白城子站貨物ホームニ於
テ發見(木箱ニ富士電氣ノ表示アリ))

遷徙貨物 裝苹果箱 一箇 (四月十九日裝於昂昂溪站仕立海拉爾、滿洲里
二站積合「ヤ」一七二號車內當作發自鄭家屯
到於滿洲里站之通知書六七五號遷徙貨物十八
件中之二件雖於四月二十三日由第九九一列車
到達滿洲里站然與現品不符該正當品不著荷札
內容物品 未栓貨籤 内容物品 萨包 內 未配裝之圓椅子
到達再本品未栓貨籤 四球無線 三隻、一箇、小
林檎箱入一箇 在中品 林檎箱入ノ分 供鞋 三足、梅干瓶子
在中品 林檎箱入ノ分 四球ラヂオ一箇、子
入一箇 不組立木製丸腰掛

品名 荷造、數量 備 考

引越荷物 薩包 一箇 (鄭家屯站發滿洲里站著通知書六七五號引越荷
物十八箇口ノ内二箇トシテ四月二十三日滿洲
里站ニ到著セシモ現品相違シ正當品不著荷札
ナシ)

在中品 林檎箱入ノ分 四球ラヂオ一箇、子
供鞋 三足、梅干瓶子

入一箇 不組立木製丸腰掛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
ヲ取得ス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
ヲ取得ス

廣告

○刊行之趣旨

一、官公署刊行圖書中，或有記述施政概要，或有調查各方面事情，莫不足以資研究之重要資料，讀之受益匪淺，公之於世，內則我國文化發展上，有莫大之貢獻，外則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短日月間異常發達之真相，對內對外，均有效果，信而不疑，誰能否定之。

一、從來各官公署刊行圖書，尙無使一般周知之方法，是以有國人所未知者，官公署以普及國內之目的而刊行圖書，亦不能期目的之徹底達到。凡國家公共團體之行為，無不以謀利國福民為目的，使人民知悉國家各機關之行為，則為使民親官之主因，如斯而後，官民一體，共資國家之隆盛發展，其根本實在於此。

一、據上所述以觀，本書之刊行，實有重大之意義，何則本書為各方面調查研究資料之源泉，可以啟沃國民之知識，以謀文化之發達，可以促進官民融洽，上下一體，以資國家之充實發展，可以使諸外國認識我國發達之實在情形，且增進親善，效果之大，蓋不可限量也。

○內容之梗概

- 一、本圖書目錄第一號，輯錄大同元年三月（建國初期）以來至康德二年六月止，各官公署刊行之圖書地圖等目錄，嗣後之發行，收錄每年之圖書目錄。
- 一、圖書之分類，分為官公署別，及分類別二種，以便容易檢索，在官公署別，記載發行所發售所價目郵費等，在分類別，簡明記載各該圖書內容概要。
- 一、本圖書目錄收載之圖書，由中央各官廳刊行者，固不俟言，由各省區各特別市其他大都市等刊行之圖書，一概網羅無遺。

發售所 {
○本局總務科（先交價款為荷）
○各地政府公報代售所
○各地主要書店

發售所 营業部 品局

電話(2) 4291
大連

新北京地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指認為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指立為之報紙類
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證可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八號

價目定一份七角（國內外）九分（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P. 每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京商場地 國務院總務院
新嘉坡電話二四〇五二一四三四二二四
發售所 電話二一三
轉送二
連接二
七
二
三
（發售局）